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1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元江路 525 号 6 号楼 4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 13585755675 电话： 173212783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肖晗

为深入推进江川路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率，规范末端处置方式和渠道，根据《上海市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导则》和《闵行区两网融合回收点、站、场管理细则》的通知要求，推进街道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甲方委托乙方对本街道内的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回收范围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 甲方委托乙方对江川路街道区域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和处置，甲方提供老江川东路 599 号作为可回收物中转站供乙方回收和处置使用。

3. 区域内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版）定义的可回收物（含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全品类回收、运输、分拣、处理。

4. 乙方应参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做好有关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及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日常管理。

5. 规定收运工作要求：规范中转站回收价格，如有价格波动，需修改；磅秤必须是计量局标准磅秤，不准缺斤短两，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必须安排符合环保要求，具有相关资质的车辆承运可回收物的运输任务，采取措施防止车辆滴、落、洒、漏、平箱平盖。

6. 明确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日常运营内容。该中转站须符合功能划分、环境保障、安全作业、运输便利等要求，采取科学、规范的必要措施，杜绝中转站，交投站内水、气及固体等污染源。同时配置大型分拣、打包、称重等设备，并与高压电线保持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不得影响电缆安全和周边居民生活。甲方如需调整场地，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7. 可回收物处置要求乙方有明确物流去向，具备相关利用资质，包含跨省备案资质。

二、服务要求

1. 回收量指标，52 吨/天，18980 吨/年（后续可根据相关部门下达的指标进行调整），其中高附加值可回收物 16 吨/天（含废纸、废金属、废塑料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36 吨/天（含废泡沫、杂塑料、废纺、废木材、废玻璃、利乐包等）。

2. 回收服务标准：乙方回收人员在交投站回收过程中必须做到“五统一”即：标识，车辆，衡器，服装，服务规范等统一；按照价目表所列资源品种进行回收，做到货币两清。

3. 站场环境标准：乙方根据场站要求现场环境整洁、堆放有序、区域有明显分割、无露天

堆放、安全作业、运输便利等要求，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

4. 台账记录及保存要求：乙方根据区级要求完成指标量的收集、打包和至区级集散场的运输工作。规范记录每日所回收的废旧物资，做好日常台账的记录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供废旧物资回收报表，日常台账记录本做好保存，随时可供甲方监督检查。

5. 做好可回收物中转站日常管理，确保市、区两级可回收物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6. 完成江川路街道辖区范围内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收集驳运、处置任务。（即各居民小区至街道两网融合中站点，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至闵行区两网融合集散场）

7. 自备运输设备，负责安全运输，必须对清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清运企业负责，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8. 须将辖区低附加值可回收运送到街道中转站，并及时送往区级指定可回收物集散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必须纳入两网融合体系。

9. 出现不符合清运作业规范的投诉及相关整改通知，需要在两个小时之内给予解决。

10.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公司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用工不当，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1. 每月完成街道所有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及统计工作，次月 5 日前提交居民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工作情况报告。

12. 配合做好环保督察相关所有检查工作。

13. 乙方需自费配备智能摄像头，加强对站点日常监管，并做好摄像头的日常维保，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设备巡查登记。

14. 乙方应对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前端回收量与末端处置量有完善的数据可核查、可追溯的电子计量系统，并接入上海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区绿化市容局指定的政府监

管平台，实现回收量和相关数据信息的及时查询功能。

1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清运处置应符合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6.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如出现违法现象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17. 乙方在低附加值收运过程中，应树立并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对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制止。

18. 乙方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并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保持并持续改善工作质量，以达到约定的管理要求。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享受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对管理部门或群众反映的问题，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3日内提出，并在7日内落实整改措施。

3. 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并应及时将服务评价投诉信息反馈乙方，同时开展相关监管。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

充合同。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相关政策予以指导，并有权知悉管理部门、居民对服务工作的投诉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可向甲方提出协调和帮助解决

的请求。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并落实整改要求。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6. 乙方开展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区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并承担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7.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仍无法完成整改，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转租转包规定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包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经营权，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转租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惩罚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 受到政府部门全市通报的；
2.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社会舆情的；

3. 涉及单位刑事犯罪的。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五、费用结算

本合同价格为 677050 陆拾柒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需更改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合同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七、项目付款

（一）项目考核及资金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 年 7 月	26 年 7 月-9 月基础费	15. 0%
2026 年 9 月	26 年 10 月-12 月基础费	15. 0%
2026 年 10 月	26 年 7 月-9 月考核费	10. 0%
2027 年 2 月	26 年 10 月-12 月考核费	10. 0%
2027 年 2 月	27 年 1 月-3 月基础费	15. 0%
2027 年 3 月	27 年 4 月-6 月基础费	15. 0%
2027 年 4 月	27 年 1 月-3 月考核费	10. 0%
2027 年 7 月	27 年 4 月-6 月考核费	10. 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考核

1. 考核内容和方式

街道按季度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考核以完成江川路街道的可回收物指标量（具体指标量以区级下发街道指标量为准）及市、区两级每月可回收物中转站测评结果为依据。

2. 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成绩 ≥ 90 分（含）：全额发放当季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发放当季 90%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70（含）-80 分（不含），发放当季 80%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60（含）-70 分（不含），发放当季 70%考核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60 分（不含）以下，不发放考核费。

3. 违约与合同终止

若乙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成绩均低于 60 分（不含），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补充。若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涉诉，向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日期：

2026年06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两网融合处置点运维考核表

序号	考核大类	核心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核心指标完成	1. 完成区级可回收物日/年指标量 2. 区级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3. 市级中转站实效测评达标	35	一、达标发放规则 1. 区级测评季度内均达标且可回收物指标量季度内均达标：考核费 100%发放 2. 区级测评/指标量季度内每出现 1 次不达标：考核费递减 10% 3. 区级测评/指标量季度内均不达标：当季考核费不予发放 二、扣分及全额扣除规则 1. 区级测评/指标单次不达标：扣 10 分 2. 区级季度均不达标：本项扣 35 分 3. 市级中转站实效测评出现不达标：当季考核费全额扣除	
2	合规与整改管理	1. 无市级/区级/街镇级案例警示 2. 无消防及环保整改单 3. 用工规范、无转包分包 4. 配合环保督察及街道检查	20	1. 市级整改单/案例警示单：每件扣 10 分+扣除服务费 5000 元 2. 区级/街镇级整改单/案例警示单：每件扣 6 分+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3.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扣 20 分+当季考核费全扣，可终止合同 4. 不配合检查：每次扣 5 分	

3	投诉与响应时效	1.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热线投诉全部满意结案 2. 投诉/整改 2 小时响应、4 小时交方案、24 小时完成 3.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按时驳运至中转站/区级集散场	20	1. 上海市绿化市容服务热线、闵行区城市运行业务协同平台等投诉热线案件不满意结案：每件扣 5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2. 响应/整改超时：每次扣 3 分 3. 驳运不及时：每次扣 3 分	
4	站点运维与环保	1. 站点无污水、废气、固废污染 2. 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放 3. 智能摄像头正常使用、维保到位、记录完整	15	1. 出现污染问题：每次扣 4 分 2. 环境脏乱差：每次扣 2 分 3. 摄像头异常/无记录：每次扣 3 分	
5	台账与作业规范	1. 每日台账真实完整，随时可查 2. 次月 5 日前报送月度清运报告及回收报表 3. 落实“五统一”（标识/车辆/衡器/服装/服务） 4. 明码标价、不缺斤短两 5.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规范作业	10	1. 台账缺登/错登：每处扣 1 分 2. 月报迟报：每次扣 2 分 3. “五统一”不达标：每人次/车次扣 2 分 4. 缺斤短两/价格违规：每次扣 5 分 5. 未开展安全教育：每次扣 3 分	
总分			100		
1. 季度考核成绩 ≥ 90 分（含）：全额发放当季考核费；					
2. 季度考核成绩在 80（含）-90 分（不含），发放当季 90%考核费；					
3. 季度考核成绩在 70（含）-80 分（不含），发放当季 80%考核费；					
4. 季度考核成绩在 60（含）-70 分（不含），发放当季 70%考核费；					
5. 季度考核成绩在 60 分（不含）以下，不发放考核费。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